

## 法院公告

**卓资县金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原告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梁建军、段文珍、卓资县金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2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梁建军、段文珍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归还原告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799900元、利息及罚息375495.14元，本息合计2175395.14元（利息截至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11日之后的利息随本计算直至还清为止；二、被告卓资县金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102元，由被告梁建军、段文珍、卓资县金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史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孙嘎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18内2525民初10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宇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折宝林、刘婷婷、张彩虹、王立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诉被告屈三其、高迎春、高伊军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7)内0627民初378号民事判决书后，上诉人屈三其、高迎春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内容：1、撤销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7)内0627民初378号民事判决，并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2、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查庭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判。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包满都日花(又名满都花)：**

本院受理原告高艳来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满都日花偿还原告高艳来欠款本金2784元，支付利息709.92元；偿还原告从2018年2月27日到欠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015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满都日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包永青：**

本院受理原告高艳来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永青偿还原告高艳来欠款本金3784元，支付利息1286元；偿还原告从2018年2月27日到欠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永青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 法院公告

**永生：**

本院受理原告好毕斯嘎拉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5070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5日

**马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王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955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4日

**包桂芝：**

本院受理原告吕玉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2170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3月6日

**高金星：**

本院受理原告朝日腰乐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吴长海：**

本院受理原告丛景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0日

**金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忠与你、被告高双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36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白海湖、白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 法院公告

**包双山：**

本院受理原告包金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双山偿还原告包金兰欠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双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包玉全：**

本院受理原告齐红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予原告齐红霞与被告包玉全离婚；婚生子包尼玛由原告齐红霞抚养，抚养费自负)。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陈长福：**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包萨仁高娃农资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陈长福偿还原告科左中旗包萨仁高娃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15430元，支付利息1988元，案件受理费24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长福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齐明柱：**

本院受理原告肖月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齐明柱偿还原告肖月海借款3650元，支付利息1806.75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齐明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吴帮柱：**

本院受理原告孟根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吴帮柱偿还原告孟根兄借款本金36000元，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帮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

**刘福祥：**

本院受理原告崔保音达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刘福祥偿还原告崔保音达来借款本金40000元，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刘福祥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7月24日